

2024 年重大关联交易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三)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现将本行与保定高新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本行为保定高新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核定最高授信额度 99500 万元，全部为综合授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授信项下业务为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36 个月，利率执行即期五年期 LPR+75 基点，分 2 笔提款，金额分别为 40000 万元、59500 万元，期限分别为 2023.12.20-2026.12.19；2023.12.22-2026.12.19。

二、交易对手情况

保定高新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经济类型为国有，成立于 2022 年 4 月，地址位于保定市创业路 118 号，法定代表人程天尊，注册资本 50 亿元。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土地整治服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创业空间服务；物业管理；职业中介活动；科技中介服务。因该公司与我行股东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故认定该授信业务属于我行关联交易。

三、定价政策

根据本行资金成本及本笔业务风险程度定价。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保定高新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办理的 2 笔流动资金贷款业务，金额合计 99500 万元，交易金额占本行上季末（三季度）资本净额的 8.7%。

五、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行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 40 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对保定高新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核定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审查通过后，提交至董事会；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 47 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审议批准了该议案。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 47 次临时会议中，本行五位独立董事均签署了同意的书面意见。

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9 日

